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8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3033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小米通讯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小米通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3033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小米通讯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小米通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小米通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小米通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3033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小米通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小米通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小米通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杨 桢



张 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424,743,244.40	10,836,883,863.81	18,429,040,881.25	6,202,102,53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8,738,725,902.62	6,121,995,957.83	17,318,732,436.77	4,380,398,018.92
应收票据	七(3)	2,070,269,179.60	2,380,392,391.35	2,070,269,179.60	2,380,392,391.35
应收账款	七(4)	25,521,381,886.84	25,402,858,248.72	26,329,096,424.03	23,031,819,484.95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125,660,673.70	40,003,224.00	121,781,141.00	40,003,224.00
预付款项	七(6)	2,730,594,360.24	1,886,865,500.95	222,216,280.96	1,542,138,877.93
其他应收款	七(7)	17,771,434,156.54	15,047,067,369.58	15,165,361,062.61	16,795,180,674.75
存货	七(8)	32,268,004,136.64	36,123,808,047.99	31,163,052,363.69	35,730,214,74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9)	9,326,893,859.11	7,396,352,648.69	5,913,838,334.94	6,209,117,217.5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3,123,789,363.30	1,533,107,524.24	904,100,676.80	95,882,504.35
流动资产合计		137,101,496,762.99	106,769,334,777.16	117,637,488,781.65	96,407,249,665.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1,387,642.53	131,182,030.49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3,332,966,205.20	4,064,035,501.14	7,786,190,825.89	5,750,842,590.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1)	32,391,157,361.99	28,498,416,220.73	-	-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1,604,894,558.79	2,019,901,443.68	-	-
固定资产	七(14)	5,770,856,256.55	3,836,403,977.55	166,972,489.52	235,075,352.37
在建工程	七(15)	1,624,916,265.66	1,018,661,275.93	-	-
使用权资产	七(16)	1,765,788,731.45	1,905,181,874.83	591,624,160.34	610,559,484.88
无形资产	七(17)	9,160,356,054.60	5,087,584,933.96	13,513,181.11	6,033,994.31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412,367,200.22	574,227,950.08	129,143,689.63	137,447,98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5)	1,876,111,786.17	1,768,192,297.04	1,121,198,525.28	947,802,02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9)	17,259,906,003.57	14,236,669,992.76	14,740,697,279.51	9,838,273,32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70,708,066.73	63,140,457,498.19	24,549,340,151.28	17,526,034,750.96
资产总计		212,372,204,829.72	169,909,792,275.35	142,186,828,932.93	113,933,284,416.35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2,821,846,840.60	2,036,157,769.33	2,821,846,840.60	2,036,157,769.33
应付票据	七(22)	1,400,000,000.00	224,601.98	1,4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七(23)	59,656,067,471.17	51,347,356,751.39	63,590,698,321.73	41,535,918,397.87
预收款项		-	5,004,900.00	-	-
合同负债	七(24)	4,458,007,878.35	5,510,342,498.90	3,373,313,891.72	4,036,175,709.1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2,653,041,461.24	2,109,316,704.53	534,198,950.70	472,519,216.01
应交税费	七(26)	2,802,604,483.81	1,592,133,730.07	906,099,365.38	688,635,354.20
其他应付款	七(27)	13,109,744,239.44	9,785,073,937.43	8,570,410,663.57	6,451,848,52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9)	3,304,076,033.09	1,029,737,591.53	152,103,957.66	111,762,025.57
其他流动负债	七(28)	2,370,774,057.82	1,642,369,509.17	2,235,977,799.09	1,547,847,482.03
流动负债合计		92,576,162,465.52	75,057,717,994.33	83,584,649,790.45	56,880,864,47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3,896,986,319.87	4,298,959,083.34	2,098,479,294.23	3,750,679,374.99
租赁负债	七(31)	1,034,365,304.19	1,134,324,404.05	449,591,369.83	526,055,109.97
长期应付款	七(32)	2,768,401,256.24	-	-	-
预计负债	七(33)	785,185,970.32	552,081,060.51	742,155,031.69	518,819,731.60
递延收益	七(34)	2,301,465,427.48	241,828,548.89	21,563,376.53	2,890,41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5)	1,038,264,030.86	551,020,639.3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6)	13,340,587,694.47	14,516,837,542.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65,256,003.43	21,295,051,278.51	3,311,789,072.28	4,798,444,634.86
负债合计		117,741,418,468.95	96,352,769,272.84	86,896,438,862.73	61,679,309,113.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63,663,685.00	2,063,663,685.00	2,063,663,685.00	2,063,663,685.00
资本公积	七(37)	16,339,091,834.67	13,371,675,128.40	4,369,551,004.92	4,065,323,833.7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0)	43,344,590.16	26,587,701.26	-	-
盈余公积	七(38)	1,031,831,842.50	1,031,831,842.50	1,031,831,842.50	1,031,831,842.50
未分配利润	七(39)	74,934,912,961.26	56,875,985,813.19	47,825,343,537.78	45,093,155,94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12,844,913.59	73,369,744,170.35	55,290,390,070.20	52,253,975,303.29
少数股东权益		217,941,447.18	187,278,832.1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30,786,360.77	73,557,023,002.51	55,290,390,070.20	52,253,975,303.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372,204,829.72	169,909,792,275.35	142,186,828,932.93	113,933,284,416.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屈恒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七(40)	255,866,368,615.05	255,461,101,583.64	234,019,746,980.44	226,060,028,670.84
减：营业成本	七(43)	(202,435,869,632.13)	(216,542,771,149.17)	(220,154,038,730.41)	(210,080,168,545.31)
税金及附加	七(41)	(587,367,100.18)	(601,090,723.12)	(140,643,168.69)	(135,091,738.01)
销售费用	七(43)	(12,500,323,930.18)	(12,233,133,582.25)	(7,624,579,858.50)	(7,767,906,993.90)
管理费用	七(43)	(4,011,588,495.51)	(3,467,311,383.38)	(784,118,432.58)	(708,995,930.53)
研发费用	七(43)	(17,132,694,327.72)	(14,397,077,048.81)	-	-
财务费用	七(42)	572,160,049.01	1,044,535,749.26	679,248,834.20	484,540,018.95
其中：利息费用		(829,770,880.06)	270,133,975.66	(317,695,093.19)	(246,824,314.12)
利息收入		1,378,277,116.51	1,019,652,543.98	971,648,413.26	696,522,631.49
加：其他收益		472,857,716.24	834,643,254.17	17,640,934.34	92,693,890.97
投资收益	七(46)	1,849,176,678.72	277,932,180.00	479,380,742.90	12,130,161,61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		197,219,450.73	(137,409,466.21)	37,764,124.24	5,421,161.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47)	2,688,399,160.20	(1,623,886,184.09)	257,625,826.09	91,769,045.72
信用减值损失	七(45)	(172,807,601.70)	(66,383,047.99)	(68,141,845.37)	(3,060,556.27)
资产减值损失	七(44)	(3,146,362,622.04)	(5,465,924,675.01)	(3,174,754,576.45)	(5,220,460,231.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7,526,528.47	(19,381,425.86)	2,129,959.84	(4,979,597.07)
二、营业利润		21,479,475,038.23	3,201,253,547.39	3,509,496,665.81	14,938,529,650.13
加：营业外收入		72,278,821.40	74,629,413.29	55,519,372.99	65,392,792.00
减：营业外支出		(92,293,847.17)	(92,574,170.99)	(42,468,477.19)	(47,280,674.85)
三、利润总额		21,459,460,012.46	3,183,308,789.69	3,522,547,561.61	14,956,641,767.28
减：所得税费用	七(49)	(3,375,154,778.95)	(943,367,417.60)	(790,359,965.92)	(730,804,752.48)
四、净利润		18,084,305,233.51	2,239,941,372.09	2,732,187,595.69	14,225,837,014.8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8,927,148.07	2,235,600,416.97	—	—
少数股东损益		25,378,085.44	4,340,955.1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七(50)	20,258,059.46	31,785,964.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56,888.90	20,336,671.75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6,756,888.90	20,336,671.75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79,022.53	17,254,247.00	—	—
- 其他		3,077,866.37	3,082,424.7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1,170.56	11,449,292.78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04,563,292.97	2,271,727,336.62	2,732,187,595.69	14,225,837,01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18,075,684,036.97	2,255,937,088.7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28,879,256.00	15,790,247.90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屈恒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13,888,607.67	291,048,400,659.74	253,227,011,419.02	262,048,457,90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27,557,758.31	14,210,815,634.38	8,223,720,836.58	9,494,818,69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863,190.64	1,898,292,249.37	280,369,109.57	510,393,50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940,309,556.62	307,157,508,543.49	261,731,101,365.17	272,053,670,10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357,137,771.40)	(285,304,960,767.62)	(226,630,257,505.44)	(268,060,028,71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56,926,034.67)	(11,838,324,966.67)	(2,831,969,263.88)	(2,836,963,03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0,609,468.91)	(3,437,976,038.37)	(951,623,541.53)	(943,570,62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911,015.29)	(2,759,655,758.37)	(2,445,746,976.05)	(2,080,416,77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85,584,290.27)	(303,340,917,531.03)	(232,859,597,286.90)	(273,920,979,14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1)(a)	39,454,725,266.35	3,816,591,012.46	28,871,504,078.27	(1,867,309,03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73,747,616.83	69,307,081,165.80	49,309,900,000.00	56,0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2,165,562.77	816,917,541.87	1,242,663,921.17	4,172,214,84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980,899.70	44,437,443.97	19,798,221.72	8,307,372.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d)	39,175,396,834.92	146,023,187.59	2,274,640,685.03	113,660,69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39,290,914.22	70,314,459,339.23	52,847,002,827.92	60,307,182,91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3,155,341.53)	(3,634,114,163.26)	(185,271,042.79)	(195,033,62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605,400,588.81)	(69,095,453,181.36)	(74,351,215,933.34)	(54,896,02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e)	(40,638,286,500.00)	(3,497,703,729.34)	(3,322,000,000.00)	(6,286,890,56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46,842,430.34)	(76,227,271,073.96)	(77,858,486,976.13)	(61,377,945,19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7,551,516.12)	(5,912,811,734.73)	(25,011,484,148.21)	(1,070,762,28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17,085,714.29	935,678,748.9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76,590,778.30	13,575,264,326.66	10,612,352,370.42	13,021,020,247.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00,000.00	99,120,600.00	1,840,278,023.42	1,425,115,79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6,976,492.59	14,610,063,675.63	12,452,630,393.84	14,446,136,04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56,054,033.70)	(10,411,497,279.88)	(10,451,479,633.00)	(8,745,264,32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852,283.48)	(164,507,428.40)	(163,021,875.17)	(162,424,29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f)	(1,693,611,937.02)	(1,741,930,484.92)	(503,593,786.09)	(2,147,731,45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8,518,254.20)	(12,317,935,193.20)	(11,118,095,294.26)	(11,055,420,07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541,761.61)	2,292,128,482.43	1,334,535,099.58	3,390,715,96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90,694.62	53,618,943.74	2,815,601.42	25,288,45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1)(b)	6,833,322,683.24	249,526,703.90	5,197,370,631.06	477,933,100.87
		9,645,338,481.05	9,395,811,777.15	5,096,531,698.05	4,618,598,597.1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1)(c)	16,478,661,164.29	9,645,338,481.05	10,293,902,329.11	5,096,531,698.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屈恒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063,663,685.00	10,815,375,848.49	6,251,029.51	1,031,831,842.50	54,640,985,396.22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35,600,416.97
净利润		-	-	-	-	4,340,955.1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0)	-	-	20,336,671.75	-	11,449,292.7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七(48)	-	2,514,607,110.36	-	-	4,352,412.24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600,000.00)
其他	七(37)	-	41,692,169.55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063,663,685.00	13,371,675,128.40	26,587,701.26	1,031,831,842.50	56,875,985,813.19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063,663,685.00	13,371,675,128.40	26,587,701.26	1,031,831,842.50	56,875,985,813.19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058,927,148.07
净利润		-	-	-	-	25,378,085.4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0)	-	-	16,756,888.90	-	3,501,170.56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七(48)	-	2,997,773,700.91	-	-	1,439,810.19
其他	七(37)	-	(30,356,994.64)	-	-	343,548.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063,663,685.00	16,339,091,834.67	43,344,590.16	1,031,831,842.50	74,934,912,961.26
						217,941,447.18
						94,630,786,360.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屈恒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063,663,685.00	3,964,088,196.35	1,031,831,842.50	30,867,918,927.29	37,927,502,651.14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225,837,014.80	14,225,837,014.80
净利润		-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1,235,637.35	-	-	101,235,637.35
利润分配		-	-	-	(600,000.00)	(600,000.00)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063,663,685.00	4,065,323,833.70	1,031,831,842.50	45,093,155,942.09	52,253,975,303.29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063,663,685.00	4,065,323,833.70	1,031,831,842.50	45,093,155,942.09	52,253,975,303.29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32,187,595.69	2,732,187,595.69
净利润		-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04,227,171.22	-	-	304,227,171.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063,663,685.00	4,369,551,004.92	1,031,831,842.50	47,825,343,537.78	55,290,390,070.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屈恒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 Xiaomi H.K. Limited(以下简称“Xiaomi H.K.”)投资，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58521630L。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2,000 万美元(按收到资本金时汇率折算等值约人民币 2,063,663,685.00 元)。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 Xiaomi Corporation。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协议控制的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主营业务为手机、手机配件、电视、笔记本电脑、小米盒子及路由器等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维修，同时还从事广告和应用推广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互联网增值服务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租赁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小米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对最终母公司和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业务应收款组合	业务运营产生应收账款、应收承兑汇票和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	应收退税款、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房屋及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8%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	2.00%至 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8%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至 31.67%
办公设备	2-5 年	5%	19.00%至 47.50%
运输设备	2-5 年	5%	19.00%至 47.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

- (a)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以及行业牌照等，以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50 年平均摊销。

专利权按照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1-16 年平均摊销。

软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1-10 年平均摊销。

本集团购买的行业牌照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6)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无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8)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股份支付主要是指为了获取本集团职工的服务，由本集团最终控制方 **Xiaomi Corporation** 授予本集团职工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按照 **Xiaomi Corporation** 股票权益及受限股票授予约定，员工及关键管理人员只有在完成约定的服务时才可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或获得该受限制股票。该等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不同批次的归属期限分批次计算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归属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该股份支付，由于本集团并无结算义务，因此分类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员工基金计划(附注七(48)(b))，由于本集团或本集团的子公司负有现金结算义务，该交易分类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锁定期内的服务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按归属期限计算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收入确认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及提供互联网服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主要向客户销售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物联网(“IoT”)及生活消费产品等商品，在本集团向客户转移货物控制权时(即客户验收产品时)确认收入。

中国大陆客户通过线上购买的产品有权于七天内无条件退货。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相关经验并考虑客户类别、交易种类和每项安排的特点作出退货估计，并抵减销售收入。

本集团房屋销售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

(b) 提供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广告、信息技术服务、特许权使用服务、智能硬件产品的维修服务等服务。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续)

(b) 提供服务(续)

(i) 广告服务

本集团的广告收入主要来自展示类及效果类广告。通过智能手机及其他设备向用户提供展示类广告的收入在与客户展示广告的合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效果类广告收入按实际效果衡量标准确认。本集团按用户点击内容的每点击基准、向用户播放广告内容时的每展示基准或用户下载第三方应用程序的每下载基准确认收入。

(ii) 互联网服务及其他服务

对于信息技术服务、特许权使用服务等服务，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对于智能硬件产品的维修服务，本集团在向客户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控制所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则本集团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若不能确定控制权，于本集团在交易中承担主要责任、承担存货风险、可自由订立价格及选择供应商或拥有若干但并非全部该等特征时，本集团收入按总额确认。否则，本集团将所赚取净额确认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佣金。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云服务器租赁和浮动计价的仓库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该等估值以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信贷风险、价值波动幅度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假设为基础，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附注十二(1))。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如附注四(5)所述，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20%和 20%(2022 年度：60%、20%和 20%)。

(iii) 产品质量保证

本集团的预计负债主要为因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现时义务。本集团按照以前年度的相关经验确定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并综合考虑影响最佳估计数的历史数据及关键假设，包括已销售尚在质保期内的产品数量、产品平均返修率及预计平均单位维修成本等。本集团定期对影响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评估，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销售费用、其他流动负债及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超过一年的预计负债，作为非流动负债列报为预计负债。

(iv)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税率计量。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对未来本集团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v) 存货可变现净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且就陈旧与呆滞库存商品及备品备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定期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评估要求做出判断和估算。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实际结果或未来预期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上述最终确认的存货账面价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产生影响。

(vi) 长期资产减值

除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外，倘若任何事件或情况发生改变导致本集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非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不能收回，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贴现率，将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在估计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要对收入、经营成本及采用的折现率作出重大判断。

识别本集团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的任何减值迹象，选择合适的减值方法(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以及为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量现值法及市场法)选择适用的关键假设均需要作出判断。改变管理层选定用来评估减值的假设可能会对减值测试的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并相应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若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需要确认额外的资产减值损失。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b)	10%、15%、 16.5%、20%及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c)(d)	6%、9%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 税后的余额计算)
土地增值税	30%-60%的四级 超率累进税率	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或其 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土地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及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北京小米松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松果”)和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移动”)分别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111004338 和 GR20211100388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北京松果和小米移动均适用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2022 年度：15%)。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重点软件企业可以适用 1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小米移动自 2018 年起获得重点软件企业资格认证，尽管 2023 年度其重点软件企业资质的申报认定工作尚未完成，但本集团判断其 2023 年度仍将获批重点软件企业，故小米移动 2023 年度实际适用了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海南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小米”)于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田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米香港”)于 2023 年度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台湾田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a) 企业所得税(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海南小米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横琴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横琴小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米公寓(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享看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前述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条件，因此于 2023 年度享受前述税收减免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团前述享受优惠税率外的其他所属中国内地子公司于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c) 增值税

本公司及本集团在中国内地的所属子公司的服务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公司及本集团在中国内地的所属子公司的销售商品及维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以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1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食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食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小米移动、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米服”)、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小米科技、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智能”)、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米科”)、深圳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米通”)、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米信”)、上海小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享信息传播有限公司、海南小米)、北京松果等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c) 增值税(续)

本集团的出租不动产项目取得的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本集团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 (d)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2 年 5 月起，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小米移动对于符合该规定的小米 MIUI 手机操作系统销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出口退税率为 13%。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小米”)及深圳米信外销产品采用“免、退”办法，产品退税率为 13%。

六 主要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小米移动	中国北京	1,488	软件研发及互联网服务	100.00%
珠海小米	中国广东	2	硬件产品销售	100.00%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米科”)	中国广东	1,000	技术服务	100.00%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米家商业”)	中国湖北	100	线下零售	100.00%
广州米服	中国广东	1	提供广告及推广服务	100.00%
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1,620	物业管理	95.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基金”)(b)	中国湖北	12,000	行业投资	19.56%
深圳米信	中国深圳	6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田米香港	中国香港	美元 1	计算机生产	80.00%
小米科技(a)	中国北京	1,850	电商服务	协议控制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金星”)(a)	中国天津	2,477	行业投资	通过协议控制子公司持 100.00%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天津金米”)(a)	中国天津	2,409	行业投资	通过协议控制子公司持 100.00%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a)	中国海南	1,000	行业投资	通过协议控制子公司持 100.00%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主要子公司(续)

- (a) 本公司并未拥有该等公司的法定所有权。然而，根据本公司与该等公司的权益持有人所订立的若干合约安排，本公司通过控制其投票权、控制其财务及管理决策、任免其管理层的大部分成员，从而控制该等公司。此外，有关合约协议亦将该等公司的与股权相关的风险及回报转移至本公司。因此，该等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然而，本集团对该等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拥有的直接控制权未必如法定直接控制权一样有效。中国大陆法律制度所呈现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碍本集团于该等公司及其子公司业绩、资产及负债的受益权利。本公司认为本集团、该等公司及其权益持有人订立的合约安排符合相关中国大陆法律及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执行。

- (b) 本集团对湖北基金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由于本集团因参与湖北基金而承担可变收益的风险并享有可变收益的权利，并有能力透过其对湖北基金的控制权影响该可变收益，故本集团控制湖北基金。
- (c) 本年度本集团新设子公司北京小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智能家电(武汉)有限公司和北京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该等新设子公司对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不重大。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31,419.70	3,018,353.10
银行存款(a)	25,058,831,822.66	10,610,891,100.73
其他货币资金(b)	269,389,819.59	172,015,074.40
应计利息	93,490,182.45	50,959,335.58
	<u>25,424,743,244.40</u>	<u>10,836,883,863.81</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a)	18,218,953,751.54	6,092,875,809.50
其他货币资金(b)	174,948,577.57	103,655,888.55
应计利息	35,138,552.14	5,570,833.33
	<u>18,429,040,881.25</u>	<u>6,202,102,531.38</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本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笔存期为六个月的定期存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将于 2024 年 5 月到期；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两笔存期为六个月的定期存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陆续于 2024 年 2 月和 4 月到期；存放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笔存期为六个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2 亿元，于 2024 年 2 月到期；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两笔存期为九个月的定期存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于 2024 年 4 月到期；以及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放于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期为一年的定期存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将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还包括本集团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七笔存期为三个月以上且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将于 2024 年 5 月至 11 月陆续到期。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本公司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三笔存期为 93 天的定期存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已于 2023 年 1 至 2 月陆续到期；本集团银行存款中还包括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笔三个月内定期存款 5 百万美元，已于 2023 年 1 月到期；本集团一笔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期为六个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3 月到期。

-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存款，包括约人民币 2.17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41 亿元)及因需结算给商户而受限的小米商城平台清算资金约人民币 0.52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0.30 亿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7,419,102,299.79	5,132,309,603.07
资产管理计划	1,319,623,602.83	989,686,354.76
	<u>18,738,725,902.62</u>	<u>6,121,995,957.83</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u>17,318,732,436.77</u>	<u>4,380,398,018.92</u>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具体请参见附注十二(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票据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070,269,179.60	2,380,392,391.35
减：信用损失准备(a)	-	-
	<u>2,070,269,179.60</u>	<u>2,380,392,391.35</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约为人民币 18.12 亿元，未终止确认。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约为人民币 10.26 亿元，未终止确认。

(a) 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业务应收款组合—应收承兑汇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贸易伙伴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而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 应收账款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a)	25,796,859,904.01	25,482,831,338.61
减：信用损失准备(c)	(275,478,017.17)	(79,973,089.89)
	<u>25,521,381,886.84</u>	<u>25,402,858,248.72</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a)	26,419,003,907.44	23,067,173,099.31
减：信用损失准备(c)	(89,907,483.41)	(35,353,614.36)
	<u>26,329,096,424.03</u>	<u>23,031,819,484.95</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4,888,084,152.63	25,360,312,099.87
一到二年	831,947,909.17	62,481,793.18
两年以上	76,827,842.21	60,037,445.56
	<u>25,796,859,904.01</u>	<u>25,482,831,338.61</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6,386,003,470.89	21,259,992,164.61
一到二年	25,642,566.88	1,804,645,648.40
两年以上	7,357,869.67	2,535,286.30
	<u>26,419,003,907.44</u>	<u>23,067,173,099.31</u>

(b)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2 年度：无)。

(c) 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本集团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对小米集团外业务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556,011,323.00	1.69%	(43,222,291.80)	3,770,591,946.34	0.53%	(20,008,127.47)
逾期 0-3 个月	2,030,966,426.03	4.91%	(99,634,235.96)	699,024,927.51	0.80%	(5,565,663.71)
逾期 3-6 个月	565,826,338.51	7.12%	(40,286,418.08)	183,116,494.52	1.78%	(3,260,805.32)
逾期 6 个月以上	83,300,005.19	62.16%	(51,777,704.56)	51,924,625.91	19.99%	(10,380,320.05)
	<u>5,236,104,092.73</u>	4.49%	<u>(234,920,650.40)</u>	<u>4,704,657,994.28</u>	0.83%	<u>(39,214,916.55)</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c) 信用损失准备(续)

(i) 本集团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 对小米集团内关联方业务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0,540,755,811.28	0.10%	(20,557,366.77)	20,758,173,344.33	0.10%	(20,758,173.34)

(ii) 本集团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逾期 6 个月以上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iii)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约为人民币 2.02 亿元，收回或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00,806.57 元。

(iv) 本公司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对小米集团外业务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707,866,358.15	2.01%	(14,257,201.35)	791,113,155.79	1.20%	(9,507,258.18)
逾期 0-3 个月	31,220,529.12	21.67%	(6,764,342.93)	13,797,365.32	22.97%	(3,169,006.59)
逾期 3-6 个月	25,691,441.64	65.58%	(16,849,238.42)	135,197.36	100.00%	(135,197.36)
逾期 6 个月以上	31,617,271.25	82.70%	(26,147,933.50)	280,305.15	100.00%	(280,305.15)
	796,395,600.16	8.04%	(64,018,716.20)	805,326,023.62	1.63%	(13,091,767.2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c) 信用损失准备(续)

(iv) 本公司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 对小米集团内关联方业务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5,622,608,307.28	0.10%	(25,888,767.21)	22,261,847,075.69	0.10%	(22,261,847.08)

(v) 2023 年度，本公司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0,389,188.89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

(d)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835,319.84 元，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835,319.84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660,673.70	40,003,224.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情况。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436,165,103.55	89.22%	1,692,050,786.20	89.68%
一到二年	223,259,317.93	8.18%	163,900,441.15	8.69%
二年以上	71,169,938.76	2.60%	30,914,273.60	1.63%
	<u>2,730,594,360.24</u>	<u>100.00%</u>	<u>1,886,865,500.95</u>	<u>100.00%</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70,732,687.88	76.83%	1,449,593,612.86	94.00%
一到二年	51,483,593.08	23.17%	92,545,265.07	6.00%
	<u>222,216,280.96</u>	<u>100.00%</u>	<u>1,542,138,877.93</u>	<u>100.00%</u>

(7)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集采业务应收款	3,620,186,190.27	4,103,031,118.89
应收关联方款项	9,760,220,344.17	7,104,031,651.26
应收关联方资金集中管理款	2,139,506,989.45	2,787,202,424.77
应收税务局退税款	1,624,838,735.96	278,201,542.78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48,128,343.19	187,477,093.75
应收市场发展基金款项	94,301,099.01	72,443,850.28
其他	340,904,794.34	599,864,673.12
	<u>17,828,086,496.39</u>	<u>15,132,252,354.85</u>
减：信用损失准备	(56,652,339.85)	(85,184,985.27)
	<u>17,771,434,156.54</u>	<u>15,047,067,369.58</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333,870,463.29	14,249,263,447.77
集采业务应收款	3,612,730,808.44	2,430,654,116.06
应收税务局退税款	1,069,109,130.02	-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74,932,428.92	35,967,177.47
应收市场发展基金款项	38,076,468.86	14,855,362.37
其他	75,621,226.53	95,667,378.05
	<u>15,204,340,526.06</u>	<u>16,826,407,481.72</u>
减：信用损失准备	(38,979,463.45)	(31,226,806.97)
	<u>15,165,361,062.61</u>	<u>16,795,180,674.75</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355,521,509.60	11,084,822,965.56
一到二年	1,654,039,854.64	3,176,159,156.88
二到三年	2,947,938,700.93	525,899,983.96
三年以上	870,586,431.22	345,370,248.45
	<u>17,828,086,496.39</u>	<u>15,132,252,354.85</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4,249,592,384.66	13,893,457,576.20
一到二年	89,726,007.87	639,449,395.63
二到三年	620,246,497.67	291,855,855.75
三年以上	244,775,635.86	2,001,644,654.14
	<u>15,204,340,526.06</u>	<u>16,826,407,481.72</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b) 信用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118,076,371.48	(71,009,001.90)	14,175,983.37	(14,175,983.37)	(85,184,985.27)
本年变动-净额	2,703,627,041.84	20,739,745.12	(7,792,900.30)	7,792,900.30	28,532,645.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821,703,413.32	(50,269,256.78)	6,383,083.07	(6,383,083.07)	(56,652,339.8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处于第一阶段且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826,407,481.72	(31,226,806.97)
本年变动-净额	(1,622,066,955.66)	(7,752,656.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204,340,526.06	(38,979,463.45)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业务应收款组合	4,308,309,833.73	(38,124,914.45)	0.88%	4,801,849,906.27	(60,728,822.35)	1.26%
应收小米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11,640,426,500.44	(11,640,426.50)	0.10%	9,852,047,828.68	(9,852,047.83)	0.10%
应收退税款组合 i)	1,624,838,735.96	-	0.00%	278,201,542.78	-	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248,128,343.19	(503,915.83)	0.20%	185,977,093.75	(428,131.72)	0.23%
	17,821,703,413.32	(50,269,256.78)	0.28%	15,118,076,371.48	(71,009,001.90)	0.47%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认为对税务局的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税务局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b) 信用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本集团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损失准备	理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小米集团外关联方款项(已逾期)	<u>6,383,083.07</u>	<u>100.00%</u>	<u>(6,383,083.07)</u>	回收可能性极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小米集团外关联方款项(已逾期)	<u>14,175,983.37</u>	<u>100.00%</u>	<u>(14,175,983.37)</u>	回收可能性极小

(i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业务应收款组合	3,845,609,727.58	(26,758,947.83)	0.70%	2,679,738,293.49	(17,027,454.46)	0.64%
应收小米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10,214,689,239.54	(12,040,773.25)	0.12%	14,110,702,010.76	(14,110,702.01)	0.10%
应收退税款组合	1,069,109,130.02	-	0.00%	-	-	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u>74,932,428.92</u>	<u>(179,742.37)</u>	0.24%	<u>35,967,177.47</u>	<u>(88,650.50)</u>	0.25%
	<u>15,204,340,526.06</u>	<u>(38,979,463.45)</u>	0.26%	<u>16,826,407,481.72</u>	<u>(31,226,806.97)</u>	0.19%

(c)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864,162.78 元；收回或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0,396,808.20 元。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822,585.24 元，收回或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069,928.76 元。

(d)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均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存货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原材料	14,063,983,903.77			8,227,169,319.74
在产品	1,845,569,513.55			2,650,759,138.59
库存商品	19,013,063,318.08			20,278,883,904.02
备品备件	3,127,182,966.66			2,497,078,826.40
	38,049,799,702.06			33,653,891,188.75
减：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原材料	(621,180,879.34)	(2,931,990,625.30)	3,007,677,076.91	(545,494,427.73)
在产品	(24,919,109.41)	-	8,516,487.47	(16,402,621.94)
库存商品	(1,255,416,258.59)	(120,329,230.08)	648,318,426.00	(727,427,062.67)
备品备件	(24,475,406.73)	(90,442,766.66)	18,355,233.62	(96,562,939.77)
	(1,925,991,654.07)	(3,142,762,622.04)	3,682,867,224.00	(1,385,887,052.11)
	36,123,808,047.99			32,268,004,136.64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原材料	13,552,752,417.22			8,151,746,290.15
在产品及产成品	1,845,331,874.11			2,508,350,521.39
库存商品	18,976,589,500.24			19,570,915,305.96
备品备件	3,079,629,880.88			2,311,945,645.64
	37,454,303,672.45			32,542,957,763.14
减：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原材料	(448,992,961.12)	(2,917,486,753.96)	2,824,304,994.69	(542,174,720.39)
在产品及产成品	(7,619,880.67)	(8,782,741.27)	-	(16,402,621.94)
库存商品	(1,253,819,289.86)	(147,223,708.37)	676,277,880.88	(724,765,117.35)
备品备件	(13,656,800.54)	(101,261,372.85)	18,355,233.62	(96,562,939.77)
	(1,724,088,932.19)	(3,174,754,576.45)	3,518,938,109.19	(1,379,905,399.45)
	35,730,214,740.26			31,163,052,363.69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附注七(19))	9,326,893,859.11	7,387,917,873.89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8,434,774.80
	<u>9,326,893,859.11</u>	<u>7,396,352,648.69</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附注七(19))	<u>5,913,838,334.94</u>	<u>6,209,117,217.50</u>

(10) 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2,204,299,321.69	1,085,136,690.61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502,815,833.33	-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3,932,431.96	430,190,267.66
其他	12,741,776.32	17,780,565.97
	<u>3,123,789,363.30</u>	<u>1,533,107,524.24</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502,815,833.33	-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u>401,284,843.47</u>	<u>95,882,504.35</u>
	<u>904,100,676.80</u>	<u>95,882,504.35</u>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投资(a)	32,251,517,366.51	28,349,905,894.5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639,995.48	148,510,326.15
	<u>32,391,157,361.99</u>	<u>28,498,416,220.73</u>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股权投资为若干互联网及生态链相关产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非上市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具体请参见附注十二(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联营企业(c)	3,363,043,403.06	4,090,512,699.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77,197.86)	(26,477,197.86)
	<u>3,332,966,205.20</u>	<u>4,064,035,501.14</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6,990,618,699.39	4,993,034,588.39
本公司联营企业(b)	795,572,126.50	757,808,002.26
	<u>7,786,190,825.89</u>	<u>5,750,842,590.65</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7,786,190,825.89</u>	<u>5,750,842,590.65</u>

(a) 子公司

	初始投资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小米科技 (i)	1,854,121,789.00	1,854,121,789.00
广东米科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小米移动	1,288,000,000.00	1,288,000,000.00
珠海小米	2,000,000.00	2,000,000.00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51,000,000.00	951,000,000.00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1,975,810.39	1,975,810.39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米家商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武汉米科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小米智能	40,000,000.00	40,000,000.00
北京食乐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米信	591,000,000.00	591,000,000.00
海南小米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横琴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西安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66,000,000.00	666,000,000.00
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米公寓(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000.00	202,010,000.00
上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小米智能家电(武汉)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u>6,990,618,699.39</u>	<u>6,990,618,699.39</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 (i) 本公司通过协议控制合约安排控制小米科技，故协议控制合约安排下产生的员工借款（约人民币 18.26 亿元）被视为对小米科技的投资成本，并在合并报表层面与小米科技之所有者权益予以抵销。

(b) 本公司联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股利分配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重庆消金”）	757,808,002.26	-	-	-	37,764,124.24	-	-	795,572,126.50

(c) 本集团联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股利分配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甲	809,959,613.80	-	(856,007,497.40)	54,670,403.97	(11,296,643.81)	858,656.74	1,815,466.70	-	-
重庆消金	757,808,002.26	-	-	37,764,124.24	-	-	-	-	795,572,126.50
公司乙	343,402,606.35	-	-	50,644,825.65	-	-	-	-	394,047,432.00
公司丙	230,246,880.75	-	-	13,395,767.60	-	428,844.42	1,470,984.83	-	245,542,477.60
其他	1,922,618,397.98	23,600,000.00	(89,768,905.00)	40,744,329.27	(6,811,278.40)	1,790,365.21	9,231,260.04	(3,600,000.00)	1,897,804,169.10
	4,064,035,501.14	23,600,000.00	(945,776,402.40)	197,219,450.73	(18,107,922.21)	3,077,866.37	12,517,711.57	(3,600,000.00)	3,332,966,205.20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本集团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消金	公司乙	公司丁	公司丙	公司甲	重庆消金	公司乙	公司丁	公司丙
流动资产	15,986	1,749	91	3,148	7,149	11,029	2,472	286	2,449
非流动资产	430	298	15	167	3,802	257	234	17	94
资产合计	16,416	2,047	106	3,315	10,951	11,286	2,706	303	2,543
流动负债	(14,189)	(836)	(529)	(1,587)	(1,409)	(9,770)	(1,634)	(667)	(1,100)
非流动负债	(636)	(226)	(47)	(57)	(9)	-	(213)	(243)	(32)
负债合计	(14,825)	(1,062)	(576)	(1,644)	(1,418)	(9,770)	(1,847)	(910)	(1,1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1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91	985	(470)	1,671	9,532	1,516	859	(607)	1,4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96	394	(218)	130	654	758	343	(282)	110
调整事项(i)	-	0	218	116	156	-	-	282	120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796	394	-	246	810	758	343	-	23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庆消金	公司乙	公司丁	公司丙	公司甲	重庆消金	公司乙	公司丁	公司丙
营业收入	685	9	144	3,072	5,993	505	9	1,269	3,537
净利润/(亏损)	76	(23)	(62)	143	1,140	11	(41)	(927)	1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76	(23)	(62)	147	1,205	11	(15)	(504)	22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10	-	-	-	-

- (i) 调整事项包括本集团按取得联营企业投资时被投资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的调整事项和未确认的超额亏损。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本集团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联营企业：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98	1,92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41	5
其他综合收益(i)	2	3
综合收益总额	43	7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15,538,113.06	1,181,548,069.48	2,197,086,182.54
本年转出	(173,971,480.87)	(219,811,295.38)	(393,782,776.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1,566,632.19	961,736,774.10	1,803,303,406.29
累计折旧/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516,432.82)	(148,668,306.04)	(177,184,738.86)
本年计提	(20,204,783.21)	(19,248,898.20)	(39,453,681.41)
本年转出	7,322,087.10	10,907,485.67	18,229,572.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399,128.93)	(157,009,718.57)	(198,408,847.50)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0,167,503.26	804,727,055.53	1,604,894,558.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87,021,680.24	1,032,879,763.44	2,019,901,443.6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59,874,031.00	18,063,428.44	63,272,951.50	2,969,339,897.81	5,110,550,308.75
本年增加	620,083,016.14	7,341,476.87	4,185,173.50	1,910,132,266.68	2,541,741,933.19
本年减少	(95,523,297.26)	(200,612.31)	-	-	(95,723,909.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84,433,749.88	25,204,293.00	67,458,125.00	4,879,472,164.49	7,556,568,332.37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68,294,654.55)	(13,426,989.22)	(11,442,534.24)	(180,982,153.19)	(1,274,146,331.20)
本年计提	(421,463,032.28)	(2,240,828.92)	(18,524,805.90)	(109,462,433.81)	(551,691,100.91)
本年减少	39,944,774.85	180,581.44	-	-	40,125,356.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49,812,911.98)	(15,487,236.70)	(29,967,340.14)	(290,444,587.00)	(1,785,712,075.82)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年变动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34,620,837.90	9,717,056.30	37,490,784.86	4,589,027,577.49	5,770,856,256.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91,579,376.45	4,636,439.22	51,830,417.26	2,788,357,744.62	3,836,403,977.55

于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22,736,273.98 元、人民币 366,278,619.89 元、人民币 54,558,205.71 元及 8,118,001.33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8,393,575.79 元、人民币 151,244,292.00 元、人民币 172,895,570.07 元及人民币 5,796,714.47 元)。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工程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及无形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153,312,818.21	100,325,111.68	-	253,637,929.89
小米景曦 M9 智能工厂项目	864,799,495.46	1,138,251,276.60	(1,778,288,449.05)	224,762,323.01
小米汽车科技 M9 智能工厂项目	548,962.26	1,315,063,574.06	(169,096,523.56)	1,146,516,012.76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	-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1,018,661,275.93	2,553,639,962.34	(1,947,384,972.61)	1,624,916,265.66

(16)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07,375,970.26	1,178,780,887.91	1,040,799.77	3,587,197,657.94
本年增加	1,015,077,869.38	24,104,744.70	-	1,039,182,614.08
本年减少	(234,652,288.34)	(2,307,213.80)	(745,125.20)	(237,704,627.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87,801,551.30	1,200,578,418.81	295,674.57	4,388,675,644.68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86,152,680.10)	(695,476,382.57)	(386,720.44)	(1,682,015,783.11)
本年计提	(574,227,862.20)	(421,608,839.27)	(419,412.74)	(996,256,114.21)
本年减少	53,828,397.39	811,461.50	745,125.20	55,384,984.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6,552,144.91)	(1,116,273,760.34)	(61,007.98)	(2,622,886,913.2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81,249,406.39	84,304,658.47	234,666.59	1,765,788,731.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21,223,290.16	483,304,505.34	654,079.33	1,905,181,874.83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57,678,798.12
本年增加	193,776,946.32
本年减少	(138,155,661.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13,300,082.65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7,119,313.24)
本年计提	(148,622,222.69)
本年减少	74,065,613.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1,675,922.31)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1,624,160.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10,559,484.8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4,034,411,207.13	3,558,176,394.59	170,573,466.05	-	(85,415,524.46)	3,643,334,336.18	(391,076,870.95)
专利权	11,027,755,092.68	1,127,490,696.33	6,007,809,128.85	-	(2,058,349,495.46)	5,076,950,329.72	(5,950,804,762.96)
软件	812,338,167.84	316,811,206.68	173,691,858.52	(4,855,817.95)	(130,682,494.91)	354,964,752.34	(457,373,415.50)
行业牌照	85,106,636.36	85,106,636.36	-	-	-	85,106,636.36	-
	<u>15,959,611,104.01</u>						<u>(6,799,255,049.41)</u>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u>5,087,584,933.96</u>	<u>6,352,074,453.42</u>	<u>(4,855,817.95)</u>	<u>(2,274,447,514.83)</u>	<u>9,160,356,054.60</u>	

于 2023 年度，计入在建工程、营业成本、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的摊销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0,815,888.89 元、人民币 1,197,435,597.89 元、人民币 1,003,933,916.40 元、人民币 37,149,876.39 元及人民币 5,112,235.26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27,671,879.16 元、人民币 10,933,302.18 元、人民币 1,144,973,073.39 元、人民币 95,703,302.73 元及人民币 3,944,122.36 元)。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412,367,200.22	574,227,950.08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25,655,391,058.54	20,818,431,312.86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914,078,830.45	788,826,580.11
押金及保证金	17,329,973.69	17,329,973.68
减：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附注七(9))	(9,326,893,859.11)	(7,387,917,873.89)
	17,259,906,003.57	14,236,669,992.76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20,644,233,308.16	16,038,519,933.96
预付设备款	10,302,306.29	8,870,604.81
减：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附注七(9))	(5,913,838,334.94)	(6,209,117,217.50)
	14,740,697,279.51	9,838,273,321.27

(20)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	79,973,089.89	201,541,053.69	(200,806.57)	(5,835,319.84)	275,478,017.17
其中：单项计提信用 损失准备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组合计提信用 损失准备	59,973,089.89	201,541,053.69	(200,806.57)	(5,835,319.84)	255,478,017.17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 备	85,184,985.27	1,864,162.78	(30,396,808.20)	-	56,652,339.85
小计	165,158,075.16	203,405,216.47	(30,597,614.77)	(5,835,319.84)	332,130,357.02
存货跌价准备	1,925,991,654.07	3,142,762,622.04	-	(3,682,867,224.00)	1,385,887,052.11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39,545,927.14	-	-	(39,545,927.14)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477,197.86	3,600,000.00	-	-	30,077,197.86
小计	1,992,014,779.07	3,146,362,622.04	-	(3,722,413,151.14)	1,415,964,249.97
合计	2,157,172,854.23	3,349,767,838.51	(30,597,614.77)	(3,728,248,470.98)	1,748,094,606.99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附注七(3))	1,811,872,737.42	1,025,755,920.68
信用借款(b)	1,009,974,103.18	1,010,401,848.65
	<u>2,821,846,840.60</u>	<u>2,036,157,769.33</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的贴现率的范围为 0.03%-0.71%。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37%(2022 年：2.38%)。

(22) 应付票据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24,601.98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0.00	-
	<u>1,400,000,000.00</u>	<u>224,601.98</u>

(23) 应付账款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第三方款项	33,840,819,054.06	29,462,855,337.52
应付关联方款项	25,815,248,417.11	21,884,501,413.87
	<u>59,656,067,471.17</u>	<u>51,347,356,751.39</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第三方款项	28,447,923,770.60	20,052,712,905.73
应付关联方款项	35,142,774,551.13	21,483,205,492.14
	<u>63,590,698,321.73</u>	<u>41,535,918,397.87</u>

(24) 合同负债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及服务款	<u>4,458,007,878.35</u>	<u>5,510,342,498.90</u>

本集团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预收商品及服务款约人民币 55.10 亿元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2 年度：约人民币 55.76 亿元)。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合同负债(续)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及服务款	<u>3,373,313,891.72</u>	<u>4,036,175,709.10</u>

本公司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预收商品及服务款约人民币 40.36 亿元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2 年度：约人民币 39.70 亿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负债预计于未来一年内转入营业收入。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553,683,972.45	1,804,742,986.7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89,430,231.30	85,533,972.30
应付辞退福利(c)	<u>9,927,257.49</u>	<u>219,039,745.49</u>
	<u>2,653,041,461.24</u>	<u>2,109,316,704.53</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506,941,604.95	389,110,969.4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4,336,004.95	26,356,001.86
应付辞退福利(c)	<u>2,921,340.80</u>	<u>57,052,244.74</u>
	<u>534,198,950.70</u>	<u>472,519,216.01</u>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6,116,417.81	10,368,900,456.37	(9,622,709,889.28)	2,472,306,984.90
职工福利费	-	80,422,471.63	(80,422,471.63)	-
社会保险费	63,869,595.77	758,019,438.39	(767,729,037.83)	54,159,996.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097,095.88	691,703,995.06	(701,952,583.51)	48,848,507.43
工伤保险费	1,513,224.70	22,873,238.72	(22,486,670.45)	1,899,792.97
生育保险费	3,259,275.19	43,442,204.61	(43,289,783.87)	3,411,695.93
住房公积金	14,756,973.16	908,046,597.97	(907,410,635.56)	15,392,935.57
其他短期薪酬	-	60,754,626.62	(48,930,570.97)	11,824,055.65
	<u>1,804,742,986.74</u>	<u>12,176,143,590.98</u>	<u>(11,427,202,605.27)</u>	<u>2,553,683,972.45</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543,100.61	2,172,600,744.62	(2,044,531,385.27)	485,612,459.96
职工福利费	-	19,066,297.18	(19,066,297.18)	-
社会保险费	29,184,064.57	180,465,992.39	(194,683,413.22)	14,966,643.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404,521.95	159,839,556.18	(174,242,613.80)	13,001,464.33
工伤保险费	637,223.77	8,401,440.83	(8,166,938.04)	871,726.56
生育保险费	1,142,318.85	12,224,995.38	(12,273,861.38)	1,093,452.85
住房公积金	2,383,804.23	205,357,634.08	(205,561,676.79)	2,179,761.52
其他短期薪酬	-	10,048,707.27	(5,865,967.54)	4,182,739.73
	<u>389,110,969.41</u>	<u>2,587,539,375.54</u>	<u>(2,469,708,740.00)</u>	<u>506,941,604.95</u>

(b)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92,986,441.35	86,693,329.29	1,051,696,773.98	82,889,903.00
失业保险费	36,694,593.50	2,736,902.01	33,165,309.01	2,644,069.30
	<u>1,229,681,034.85</u>	<u>89,430,231.30</u>	<u>1,084,862,082.99</u>	<u>85,533,972.30</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3,922,713.19	23,589,725.14	267,866,133.74	25,532,239.61
失业保险费	8,685,038.84	746,279.81	8,579,868.89	823,762.25
	<u>282,607,752.03</u>	<u>24,336,004.95</u>	<u>276,446,002.63</u>	<u>26,356,001.86</u>

(c) 应付辞退福利

其他辞退福利(i)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u>9,927,257.49</u>	<u>219,039,745.49</u>
本公司	<u>2,921,340.80</u>	<u>57,052,244.74</u>

- (i) 2023 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约为人民币 1.04 亿元(2022 年度：约人民币 3.41 亿元)；本公司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约为人民币 0.27 亿元(2022 年度：约人民币 0.96 亿元)。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82,267,547.11	1,115,046,079.70
未交增值税	448,547,186.63	161,062,163.97
应交土地增值税	143,526,187.59	143,600,118.19
应交个人所得税	95,067,340.03	85,117,466.93
应交印花税	56,657,343.98	41,251,623.0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34,332.48	5,243,499.15
应交教育费附加	23,230,802.12	3,754,708.69
其他	120,573,743.87	37,058,070.41
	<u>2,802,604,483.81</u>	<u>1,592,133,730.07</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732,604,460.48	563,113,128.46
应交个人所得税	29,656,102.76	27,926,387.67
其他	143,838,802.14	97,595,838.07
	<u>906,099,365.38</u>	<u>688,635,354.20</u>

(27)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押金保证金	4,222,741,480.51	3,778,991,277.02
应付关联方款项	1,353,134,747.60	1,158,270,647.69
应付政府补助款(a)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付工程款	1,046,084,770.56	941,298,633.88
员工基金(附注七(48)(b))	864,840,383.82	811,018,387.00
应付投资分配款	464,137,325.47	342,390,350.42
应付关联方资金集中管理款	201,837,994.52	174,256,686.07
应付代收款	224,296,611.40	136,757,547.79
应付市场发展基金款项	742,137.71	117,939,633.74
应付房租物业费	24,117,424.44	108,910,013.00
应付装修费	70,088,610.39	91,521,016.26
其他	2,637,722,753.02	1,123,719,744.56
	<u>13,109,744,239.44</u>	<u>9,785,073,937.43</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应付款(续)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4,982,257,040.45	3,349,175,158.77
应付押金保证金	3,155,221,373.83	2,669,434,150.85
应付代收款	34,202,129.29	28,525,916.55
其他	398,730,120.00	404,713,297.92
	<u>8,570,410,663.57</u>	<u>6,451,848,524.09</u>

- (a)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小米汽车科技”)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共收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开区管委会”)小米汽车项目研发补贴人民币 20 亿元，该等补贴需经开区管委会对小米汽车科技年度研发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并审核确认研发任务数量后方可达到确认条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开区管委会的相关审核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本集团将收到的补贴款暂计入其他应付款中。

(28) 其他流动负债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附注七(33))	1,837,898,650.92	1,116,440,670.92
待转预提增值税	532,875,406.90	525,928,838.25
	<u>2,370,774,057.82</u>	<u>1,642,369,509.17</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附注七(33))	1,837,898,650.92	1,116,440,670.92
待转预提增值税	398,079,148.17	431,406,811.11
	<u>2,235,977,799.09</u>	<u>1,547,847,482.03</u>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2))	2,390,221,005.07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1))	829,393,490.02	997,737,591.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0))	84,461,538.00	32,000,000.00
	<u>3,304,076,033.09</u>	<u>1,029,737,591.53</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借款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保证(a)	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信用借款(b)	3,178,000,000.00	2,830,000,000.00
	<u>3,978,000,000.00</u>	<u>4,330,000,000.00</u>
加：应计利息	3,447,857.87	959,083.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	(84,461,538.00)	(32,000,000.00)
	<u>3,896,986,319.87</u>	<u>4,298,959,083.34</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担保借款人民币 8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 亿元)系由 Xiaomi Corporation 提供担保，年利率为 2.7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前偿还。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2.40%-3.25%，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4 年偿还人民币 0.84 亿元，于 2025 年偿还人民币 20.47 亿元，于 2028 年偿还人民币 10.47 亿元。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借款中包含本公司为子公司小米汽车科技提供担保的借款人民币 18.8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0 亿元)。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a)	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98,000,000.00	2,250,000,000.00
	<u>2,098,000,000.00</u>	<u>3,750,000,000.00</u>
加：应计利息	2,479,294.23	679,374.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
	<u>2,098,479,294.23</u>	<u>3,750,679,374.99</u>

(31)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863,758,794.21	2,132,061,995.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29))	(829,393,490.02)	(997,737,591.53)
	<u>1,034,365,304.19</u>	<u>1,134,324,404.05</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租赁负债(续)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599,695,327.49	637,817,135.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103,957.66)	(111,762,025.57)
	<u>449,591,369.83</u>	<u>526,055,109.97</u>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11,048,378.41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428.57 元)(附注十一(3)(i))。

(32) 长期应付款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专利权采购款	5,158,622,261.3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9))	(2,390,221,005.07)	-
	<u>2,768,401,256.24</u>	<u>-</u>

(3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2,279,960,544.70	1,616,260,402.52
其他	343,124,076.54	52,261,328.91
	<u>2,623,084,621.24</u>	<u>1,668,521,731.43</u>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附注七(28))	(1,837,898,650.92)	(1,116,440,670.92)
	<u>785,185,970.32</u>	<u>552,081,060.51</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2,279,960,544.70	1,616,260,402.52
其他	300,093,137.91	19,000,000.00
	<u>2,580,053,682.61</u>	<u>1,635,260,402.52</u>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附注七(28))	(1,837,898,650.92)	(1,116,440,670.92)
	<u>742,155,031.69</u>	<u>518,819,731.60</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递延收益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a)	<u>2,301,465,427.48</u>	<u>241,828,548.89</u>

(a) 政府补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028,760.71	2,140,659,722.03	(42,386,418.01)	2,226,302,064.7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113,799,788.18</u>	<u>10,295,000.00</u>	<u>(48,931,425.43)</u>	<u>75,163,362.75</u>
	<u>241,828,548.89</u>	<u>2,150,954,722.03</u>	<u>(91,317,843.44)</u>	<u>2,301,465,427.48</u>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租赁负债	394,693,806.37	1,604,091,333.71	562,805,259.78	2,124,893,366.28
预提费用	898,779,205.22	4,101,368,562.37	740,093,038.39	3,853,077,138.58
可抵扣亏损	227,101,654.71	1,514,011,031.42	298,397,048.06	1,860,617,011.0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408,515,714.25	1,665,198,723.79	545,665,815.64	2,292,215,058.23
政府补助	41,862,010.00	305,864,193.39	31,996,517.11	241,328,547.9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52,476.16	45,003,235.02	23,619,049.44	101,518,58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50,885,947.71	623,180,161.72	77,750,708.67	337,586,576.75
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其他	<u>486,452,974.35</u>	<u>1,945,811,897.40</u>	<u>269,869,989.49</u>	<u>975,699,664.67</u>
	<u>2,616,243,788.77</u>	<u>11,804,529,138.82</u>	<u>2,550,197,426.58</u>	<u>11,786,935,953.28</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836,198,721.10		1,680,271,756.1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780,045,067.67</u>		<u>869,925,670.41</u>	
	<u>2,616,243,788.77</u>		<u>2,550,197,426.58</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368,939,511.33	5,811,901,344.30	709,907,716.99	2,690,234,480.16
固定资产折旧	46,962,657.54	196,061,241.79	116,470,825.26	752,466,195.69
使用权资产	362,493,864.59	1,474,738,510.08	506,647,226.62	1,896,289,910.90
	<u>1,778,396,033.46</u>	<u>7,482,701,096.17</u>	<u>1,333,025,768.87</u>	<u>5,338,990,586.75</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61,435,318.87		338,905,080.7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516,960,714.59</u>		<u>994,120,688.14</u>	
	<u>1,778,396,033.46</u>		<u>1,333,025,768.87</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12,488,062.00	246,270,991.66
可抵扣亏损	<u>4,404,679,115.79</u>	<u>1,218,401,647.52</u>
	<u>8,417,167,177.79</u>	<u>1,464,672,639.18</u>

(d)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	125,706.07
2024 年	1,679,323.14	1,684,635.58
2025 年	5,587,627.03	5,701,878.40
2026 年	6,347,524.92	8,256,234.73
2027 年	1,135,319,642.57	1,202,633,192.74
2028 年	<u>3,255,744,998.13</u>	<u>-</u>
	<u>4,404,679,115.79</u>	<u>1,218,401,647.52</u>

(e) 本集团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876,111,786.17	1,768,192,29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1,038,264,030.86	551,020,639.33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者投资(a)	<u>13,340,587,694.47</u>	<u>14,516,837,542.39</u>

- (a) 基金投资者投资指湖北基金及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小米智造”)自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本集团对该等合伙企业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50%。由于本集团因参与该等合伙企业投资而承担可变收益的风险并享有可变收益的权利，并有能力透过其对该等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影响该可变收益，故本集团控制该等合伙企业。对于湖北基金自有限合伙人筹集的金额，本集团有义务偿付该等金额，故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负债并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该等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对于小米智造自有限合伙人筹集的金额，本集团有义务偿付该等金额，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报于财务费用)的金融负债，并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37)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支付	12,985,556,750.38	2,997,773,700.91	-	15,983,330,451.29
权益法核算下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541,481,227.68	24,493,342.59	(11,975,631.02)	553,998,939.25
与同一控制下主体的权益交易导致的资本公积变动	(8,093,826.89)	-	-	(8,093,826.89)
其他	<u>(147,269,022.77)</u>	<u>(42,874,706.21)</u>	<u>-</u>	<u>(190,143,728.98)</u>
	<u>13,371,675,128.40</u>	<u>2,979,392,337.29</u>	<u>(11,975,631.02)</u>	<u>16,339,091,834.67</u>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支付	10,470,949,640.02	2,514,607,110.36	-	12,985,556,750.38
权益法核算下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521,125,481.25	20,355,746.43	-	541,481,227.68
与同一控制下主体的权益交易导致的资本公积变动	(12,968,826.91)	4,875,000.02	-	(8,093,826.89)
其他	<u>(163,730,445.87)</u>	<u>16,461,423.10</u>	<u>-</u>	<u>(147,269,022.77)</u>
	<u>10,815,375,848.49</u>	<u>2,556,299,279.91</u>	<u>-</u>	<u>13,371,675,128.40</u>

于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全部为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关的资本公积增加。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1,831,842.50	-	-	1,031,831,842.50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1,831,842.50	-	-	1,031,831,842.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本公司的年度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先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确定，不低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的 10%，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储备基金累计提取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再提取。

(39)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未向股东分配利润(2022 年度：人民币 600,000.00 元)。

(40) 营业收入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	161,538,674,441.48	160,809,633,058.21
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	66,225,655,495.40	71,092,153,743.94
互联网服务	17,653,110,341.48	18,227,377,812.32
其他	10,448,928,336.69	5,331,936,969.17
	<u>255,866,368,615.05</u>	<u>255,461,101,583.64</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	160,614,241,294.42	152,117,922,600.01
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	66,017,216,212.31	64,983,911,448.35
互联网服务	2,310,883,688.87	2,269,801,066.05
其他	5,077,405,784.84	6,688,393,556.43
	<u>234,019,746,980.44</u>	<u>226,060,028,670.84</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花税	207,864,483.71	208,589,260.88
土地增值税	-	162,851,770.63
文化事业建设费	81,503,592.95	66,810,696.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539,377.84	62,065,171.60
教育费附加	101,557,035.13	45,215,986.88
其他	56,902,610.55	55,557,836.49
	<u>587,367,100.18</u>	<u>601,090,723.12</u>

(42) 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a)	758,255,157.74	(333,548,158.73)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u>71,515,722.32</u>	<u>63,414,183.07</u>
利息费用	829,770,880.06	(270,133,975.66)
减：利息收入	(1,378,277,116.51)	(1,019,652,543.98)
汇兑(收益)/损失	(27,347,352.51)	240,068,134.66
手续费及其他	<u>3,693,539.95</u>	<u>5,182,635.72</u>
	<u>(572,160,049.01)</u>	<u>(1,044,535,749.26)</u>

- (a)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因承担基金投资者投资相关的负债(附注七(36))而计提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405,723,809.82 元(2022 年度因估计现金流的变动而确认的该等负债利息收益为人民币 583,861,942.25 元)。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91,824,264.42	222,683,570.79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u>25,870,828.77</u>	<u>24,140,743.33</u>
利息费用	317,695,093.19	246,824,314.12
减：利息收入	(971,648,413.26)	(696,522,631.49)
汇兑收益	(26,906,646.72)	(38,068,512.59)
手续费及其他	<u>1,611,132.59</u>	<u>3,226,811.01</u>
	<u>(679,248,834.20)</u>	<u>(484,540,018.95)</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材料耗用、库存商品及备品备件变动	184,895,340,398.01	200,738,002,211.96
职工薪酬费用	13,510,600,664.48	11,443,937,178.70
特许权使用费	8,004,684,548.91	7,336,901,402.27
广告宣传费用	2,897,613,696.66	2,879,021,259.45
售后费用	2,179,316,153.67	2,376,389,128.61
股份支付费用	3,055,816,830.65	2,211,546,554.75
折旧和摊销	3,791,578,841.06	2,884,244,821.72
云服务成本(i)	2,059,977,719.36	1,690,059,776.63
办公费用	1,269,568,314.22	1,127,709,700.99
人员劳务费	1,230,613,560.51	1,070,810,358.23
专业服务费用	675,866,982.69	751,348,089.13
仓储及房租物业费用(i)	593,790,107.23	614,185,835.69
其他	11,915,708,568.09	11,516,136,845.48
	<u>236,080,476,385.54</u>	<u>246,640,293,163.61</u>

- (i) 本集团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云服务器租赁和浮动计价的仓库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金额约为人民币 8.69 亿元(2022 年度：约人民币 8.94 亿元)。

本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材料耗用、库存商品及备品备件变动	210,989,927,701.66	199,664,625,894.25
特许权使用费	3,463,133,486.97	5,477,540,532.06
职工薪酬费用	2,897,437,126.32	2,732,581,100.48
售后费用	2,179,316,068.58	2,376,374,417.66
人员劳务费	1,211,462,172.40	910,646,779.12
办公费用	508,240,692.17	613,387,559.71
广告宣传费用	527,993,460.21	789,378,163.39
仓储及房租物业费用(i)	189,275,343.57	247,791,818.44
折旧及摊销	259,782,971.12	260,848,670.45
股份支付费用	304,227,171.22	101,235,637.35
其他	6,031,940,827.27	5,382,660,896.83
	<u>228,562,737,021.49</u>	<u>218,557,071,469.74</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u>3,174,754,576.45</u>	<u>5,220,460,231.61</u>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142,762,622.04	5,465,424,675.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u>3,600,000.00</u>	<u>500,000.00</u>
	<u>3,146,362,622.04</u>	<u>5,465,924,675.01</u>

(4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01,340,247.12	15,100,352.8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u>(28,532,645.42)</u>	<u>51,282,695.18</u>
	<u>172,807,601.70</u>	<u>66,383,047.99</u>

(4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557,112,685.22	177,379,380.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97,219,450.73	(137,409,466.21)
股权投资分红收益	38,008,170.31	100,032,892.09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4,802,177.28	68,850,921.12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同	2,212,908.92	69,753,201.66
其他	<u>39,821,286.26</u>	<u>(674,748.85)</u>
	<u>1,849,176,678.72</u>	<u>277,932,180.00</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分红收益	443,251,637.07	12,010,148,901.08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2,381,362.32	50,706,248.7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764,124.24	5,421,161.14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同	<u>(14,016,380.73)</u>	<u>63,885,305.38</u>
	<u>479,380,742.90</u>	<u>12,130,161,616.35</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2,335,710,034.84	(1,708,783,174.43)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60,490,896.76	179,146,329.30
资产管理计划	54,316,925.81	(4,591,145.98)
衍生金融工具-外汇远期合同	37,881,302.79	(89,658,192.98)
	<u>2,688,399,160.20</u>	<u>(1,623,886,184.09)</u>

(48) 股份支付

(a) 购股权计划和股份奖励计划

于2011年5月5日，本公司最终控股母公司Xiaomi Corporation董事会批准了其2011年雇员购股权计划(“2011年计划”)，向符合资格的本公司员工及关键管理人员授予Xiaomi Corporation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该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0年。

于2012年8月24日，Xiaomi Corporation董事会批准了2012年雇员股份奖励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雇员购股权计划”)，并用首次公开发售前雇员购股权计划替代了2011年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雇员购股权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0年。

于2018年6月17日，Xiaomi Corporation董事会批准了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及股份奖励计划主要条款(“2018购股权计划及股份奖励计划”)。

于2023年3月24日，Xiaomi Corporation董事会批准了2023年股份计划(“2023年计划”)。

由于上述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由Xiaomi Corporation直接授予本集团相关员工，并由Xiaomi Corporation承担结算义务。因此，Xiaomi Corporation将上述股份支付作为对本集团的投资，并将与本集团员工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下推至本集团。本集团将Xiaomi Corporation下推至本集团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Xiaomi Corporation基于其普通股的公允价值，确定各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采用期权二叉树模型估计员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股份支付(续)

(b) 员工基金计划

于2014年8月31日，Xiaomi Corporation之子公司小米科技董事会批准设立小米发展基金以投资其生态链企业。本集团特定员工被邀请参与小米发展基金(“员工基金计划”)。员工基金计划的锁定期为5年，即自2014年8月31日成立日起5年内离职的员工仅能收到其投资本金及对应利息。锁定期结束后仍然在职的员工将成为小米发展基金的权益持有人，若员工在锁定期结束后离职，则其有权要求小米科技之子公司天津金星按照公允价值回购其持有的小米发展基金的份额。于2023年度，天津金星作为结算企业将员工基金计划作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集团将员工基金计划下归属于本集团员工的相关费用计入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增加本集团的负债。

(c) 股份支付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期确认费用总额	2,999,213,511.10	2,518,959,522.60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当期确认费用总额	56,603,319.55	(307,412,967.85)
	<u>3,055,816,830.65</u>	<u>2,211,546,554.75</u>

(49)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995,830,876.55	1,722,871,318.82
递延所得税	379,323,902.40	(779,503,901.22)
	<u>3,375,154,778.95</u>	<u>943,367,417.60</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963,756,469.59	935,766,357.57
递延所得税	(173,396,503.67)	(204,961,605.09)
	<u>790,359,965.92</u>	<u>730,804,752.48</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1,459,460,012.46	3,183,308,789.69
按本公司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64,865,003.12	795,827,197.42
非应纳税项目	(170,237,503.43)	(18,248,381.95)
优惠税率的影响	(2,677,278,415.46)	(27,357,837.40)
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21,388,707.93	166,091,988.8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66,815,159.85)	(561,718,817.7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62,983,208.85	251,914,614.2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2,528,991.74	25,730,075.2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832,974,953.43	323,898,057.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99,473.31)	(12,769,478.50)
确认股权转让相关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等	359,444,465.93	-
所得税费用	3,375,154,778.95	943,367,417.60

将基于公司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522,547,561.61	14,956,641,767.2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0,636,890.40	3,739,160,441.82
非应纳税项目	(120,253,940.34)	(3,013,155,294.8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9,977,015.86	4,799,605.47
所得税费用	790,359,965.92	730,804,752.4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77,866.37	-	3,077,866.37	3,082,424.75	-	3,082,424.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180,193.09	-	17,180,193.09	28,703,539.78	-	28,703,539.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258,059.46	-	20,258,059.46	31,785,964.53	-	31,785,964.53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本集团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2022年1月1日	3,515,677.15	2,735,352.36	6,251,029.51	2,687,247.79	8,938,277.30
2022年增减变动	17,254,247.00	3,082,424.75	20,336,671.75	11,449,292.78	31,785,964.53
2022年12月31日	20,769,924.15	5,817,777.11	26,587,701.26	14,136,540.57	40,724,241.83
2023年增减变动	13,679,022.53	3,077,866.37	16,756,888.90	3,501,170.56	20,258,059.46
2023年12月31日	34,448,946.68	8,895,643.48	43,344,590.16	17,637,711.13	60,982,301.29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8,084,305,233.51	2,239,941,372.09
加：资产减值损失	3,146,362,622.04	5,465,924,675.01
信用减值损失	172,807,601.70	66,383,047.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6,256,114.21	1,202,688,989.57
固定资产折旧	551,691,100.91	398,330,152.3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9,453,681.41	58,761,775.49
无形资产摊销	2,243,631,625.94	1,283,225,67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0,913,995.29	443,365,520.00
股份支付费用	3,055,816,830.65	2,211,546,554.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7,526,528.47)	19,381,425.86
财务费用	(530,169,847.27)	(1,286,509,191.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88,399,160.20)	1,623,886,184.09
投资收益	(1,849,176,678.72)	(277,932,1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07,919,489.13)	(611,425,14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487,243,391.53	(168,078,755.77)
存货的减少	713,041,289.31	911,535,267.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119,792,243.48)	11,973,120,62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8,866,185,727.12	(21,737,554,98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4,725,266.35	3,816,591,012.46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732,187,595.69	14,225,837,014.80
加：资产减值损失	3,174,754,576.45	5,220,460,231.61
信用减值损失	68,141,845.37	3,060,556.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8,622,222.69	143,672,855.77
固定资产折旧	102,121,072.89	105,907,151.35
无形资产摊销	9,039,675.54	11,268,66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175,898.00	180,192,801.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129,959.84)	4,979,597.07
股份支付费用	304,227,171.22	101,235,637.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7,625,826.09)	(91,769,045.72)
财务费用	(537,486,229.64)	(411,352,347.18)
投资收益	(479,380,742.90)	(12,130,161,61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73,396,503.73)	(204,961,605.09)
存货的减少	1,392,407,800.12	145,551,739.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194,885,502.28)	15,892,994,170.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4,451,730,984.78	(25,064,224,8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1,504,078.27	(1,867,309,039.87)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478,661,164.29	9,645,338,481.0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645,338,481.05)	(9,395,811,77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833,322,683.24</u>	<u>249,526,703.90</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293,902,329.11	5,096,531,698.0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096,531,698.05)	(4,618,598,59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197,370,631.06</u>	<u>477,933,100.87</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25,424,743,244.40	10,836,883,863.81
减：初始期限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及利息	(8,893,490,182.45)	(1,160,959,335.58)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及利息	(52,591,897.66)	(30,586,04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6,478,661,164.29</u>	<u>9,645,338,481.05</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18,429,040,881.25	6,202,102,531.38
减：初始期限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及利息	(8,135,138,552.14)	(1,105,570,8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0,293,902,329.11</u>	<u>5,096,531,698.05</u>

(d)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关联方偿还资金拆借款	38,352,403,062.00	22,000,000.00
收到资金池款项	647,695,435.32	-
收取投资利息	175,298,337.60	124,023,187.59
	<u>39,175,396,834.92</u>	<u>146,023,187.59</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d)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关联方偿还资金拆借款	408,142,745.44	14,500,000.00
收到资金池款项	1,754,558,376.89	-
收取投资利息	111,939,562.70	99,160,691.32
	<u>2,274,640,685.03</u>	<u>113,660,691.32</u>

(e)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关联方拆借款项	40,638,286,500.00	1,896,897,752.99
支付资金集中管理款	-	1,600,805,976.35
	<u>40,638,286,500.00</u>	<u>3,497,703,729.34</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关联方拆借款项	3,322,000,000.00	2,748,968,516.39
支付资金集中管理款	-	3,537,922,053.26
	<u>3,322,000,000.00</u>	<u>6,286,890,569.65</u>

(f)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089,219,590.60	1,254,807,598.03
偿还公司间拆借资金	604,392,346.42	487,122,886.89
	<u>1,693,611,937.02</u>	<u>1,741,930,484.92</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91,679,534.97	149,401,181.94
偿还公司间拆借资金	311,914,251.12	1,998,330,271.03
	<u>503,593,786.09</u>	<u>2,147,731,452.97</u>

2023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约为人民币 21.92 亿元(2022 年度：约人民币 21.61 亿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为支付的可变租金计入经营活动。2023 年度，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4.09 亿元(2022 年度：约人民币 3.39 亿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最终母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a) 最终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Xiaomi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

(b)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Xiaomi H.K.	中国香港	手机销售

(c)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Xiaomi H.K.	10,000.00 港元	-	-	10,000.00 港元

(d)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Xiaomi H.K.	100%	100%	100%	100%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下列公司为与本集团有重要交易及/或款项余额的关联方：

	与本集团的关系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Tech India Pvt.Ltd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Singapore Pte.Ltd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上海鸿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小米日本合同会社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Technologies Singapore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PT 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上海玄戒技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天星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台湾小米通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PT Xiaomi Communications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Technology UK Limited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Finland Oy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Finland Oy(France Branch)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重庆融渝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Airstar Bank Limited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天津融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USA LLC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USA Technology LLC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集团的关系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谧空间(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有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谧空间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谧谷(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米星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谧空间(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Pinecone H.K. Limited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小米汽车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南昌黑鲨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Hungama Digital Media Entertainment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北京一点网聚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杭州茶否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深圳如一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北京青禾谷仓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集团的关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注)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追觅(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东莞市盈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造梦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宁波小吉贸易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杭州乐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广东纯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注：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丧失对该公司的重大影响。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主要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从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由双方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同及价格。

(b) 采购货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母公司	68,299,332,366.55	80,365,627,935.34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29,944,524,017.41	29,328,223,585.65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19,230,798,001.32	24,813,174,829.11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4,299,077,537.99	6,290,495,680.62
	<u>121,773,731,923.27</u>	<u>140,797,522,030.72</u>

(c) 销售货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母公司	96,651,408,839.80	103,006,031,277.11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6,938,550,569.42	7,697,423,762.55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1,377,203.88	427,238,464.13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908,680.07	245,920,657.10
	<u>103,592,245,293.17</u>	<u>111,376,614,160.89</u>

(d) 接受服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394,306,613.63	1,084,345,144.13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822,159,083.74	753,221,495.09
	<u>1,216,465,697.37</u>	<u>1,837,566,639.22</u>

该等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团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混合云服务及软件研发服务等。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主要关联交易(续)

(e) 提供服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9,180,261,121.58	6,996,734,689.12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3,380,602.31	224,259,947.82
	<u>9,183,641,723.89</u>	<u>7,220,994,636.94</u>

该等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广告及应用推广服务等互联网增值服务。

(f)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u>38,379,477.99</u>	<u>19,930,480.37</u>

(g)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u>10,981,894.45</u>	<u>9,086,705.98</u>

(4) 主要关联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17,135,596,574.25	16,535,759,291.38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3,393,818,903.14	4,025,102,808.14
	<u>20,529,415,477.39</u>	<u>20,560,862,099.52</u>

(b)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u>1,400,000,000.00</u>	<u>-</u>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余额(续)

(c)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12,051,399,349.28	11,983,415,570.26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7,319,308,991.20	3,937,483,678.62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4,471,754,212.28	3,688,187,685.03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1,173,722,966.17	1,061,931,864.80
	<u>25,016,185,518.93</u>	<u>20,671,018,798.71</u>

(d)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11,468,996,121.11	9,037,379,560.99
受本集团重大影响	282,574.40	29,045,408.56
	<u>11,469,278,695.51</u>	<u>9,066,424,969.55</u>

(e)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51,787,561.93	20,330,399.87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1,107,811,477.68	1,192,120,040.48
	<u>1,159,599,039.61</u>	<u>1,212,450,440.35</u>

(f)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u>291,274,538.64</u>	<u>165,318,202.71</u>

(g)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u>61,647,449.78</u>	<u>151,836,009.62</u>

八 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余额(续)

(h) 接受关联方担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接受 Xiaomi Corporation 为本集团的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

(i) 提供关联方担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的关联方向银行取得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 9.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0.00 元，担保终止日期为 2032 年 3 月 28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的关联方向银行取得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1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0.00 元，担保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4 月 19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的关联方提供了保函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58,655,331.10 元，担保终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的关联方提供了保函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4,828,311.36 元，担保终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的关联方向银行取得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 9.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5,664,892.65 元，担保终止日期为 2032 年 3 月 28 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的关联方向银行取得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1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9,942,797.84 元，担保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4 月 19 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的关联方提供了保函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4,674,110.62 元，担保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4,023,577.54	657,489,246.33
无形资产	5,931,761.25	1,165,438,752.50
对外股权投资	726,000,000.00	803,500,000.00
	<u>995,955,338.79</u>	<u>2,626,427,998.83</u>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623,298.40	16,427,794.00
一到二年	8,804,996.84	16,760,285.01
二到三年	8,679,632.16	17,178,801.39
三到四年	779,694.43	17,220,896.95
四到五年	182,811.79	9,320,959.22
五年以上	-	19,400,943.11
	<u>27,070,433.62</u>	<u>96,309,679.68</u>

十一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于 2023 年度本集团签署了远期外汇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该等交易安排对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不重大。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56,757,785.01	6,146,075.08	362,903,860.09
应收账款	3,417,854,255.91	11,003,128.91	3,428,857,384.82
其他应收款	71,282,897.89	334,692,335.54	405,975,233.43
	<u>3,845,894,938.81</u>	<u>351,841,539.53</u>	<u>4,197,736,478.34</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55,144,560.89	164,083.22	955,308,644.11
其他应付款	105,031,901.62	1,700,841.28	106,732,742.90
	<u>1,060,176,462.51</u>	<u>1,864,924.50</u>	<u>1,062,041,387.0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8,652,041.29	44,865,118.22	343,517,159.51
应收账款	3,268,296,135.45	-	3,268,296,135.45
其他应收款	23,231,054.74	139,005,242.41	162,236,297.15
	<u>3,590,179,231.48</u>	<u>183,870,360.63</u>	<u>3,774,049,592.11</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796,029,868.23	19,517,582.73	2,815,547,450.96
其他应付款	250,774,623.74	47,317,478.09	298,092,101.83
	<u>3,046,804,491.97</u>	<u>66,835,060.82</u>	<u>3,113,639,552.79</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于 2023 年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3.14 亿元(于 2022 年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0.66 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挂钩 LPR 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80 亿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约为人民币 0.83 亿，其余为固定利率长期借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均为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带息债务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0.12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约为人民币 1.03 亿元(附注八(4)(i))。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组合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834,750,173.93	-	-	-	2,834,750,173.93
应付账款	59,656,067,471.17	-	-	-	59,656,067,471.17
应付票据	1,400,000,000.00	-	-	-	1,4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109,744,239.44	-	-	-	13,109,744,239.44
长期借款	196,728,899.89	2,925,925,275.21	1,108,995,365.38	-	4,231,649,540.48
长期应付款	2,514,301,400.00	2,011,486,800.00	842,841,300.00	-	5,368,629,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1,112,279,259.79	2,228,308,434.68	13,340,587,694.47
租赁负债	940,297,791.90	415,738,332.80	727,280,498.25	258,891,561.75	2,342,208,184.70
	<u>80,651,889,976.33</u>	<u>5,353,150,408.01</u>	<u>13,791,396,423.42</u>	<u>2,487,199,996.43</u>	<u>102,283,636,804.1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48,652,769.33	-	-	-	2,048,652,769.33
应付账款	51,347,356,751.39	-	-	-	51,347,356,751.39
应付票据	224,601.98	-	-	-	224,601.98
其他应付款	9,785,317,537.43	-	-	-	9,785,317,537.43
长期借款	157,042,938.90	155,135,819.44	4,328,304,780.56	-	4,640,483,53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3,710,837,542.39	806,000,000.00	14,516,837,542.39
租赁负债	983,369,028.26	394,973,570.42	557,994,579.64	419,020,483.48	2,355,357,661.80
	<u>64,321,963,627.29</u>	<u>550,109,389.86</u>	<u>18,597,136,902.59</u>	<u>1,225,020,483.48</u>	<u>84,694,230,403.22</u>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附注七(31)(a))：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u>2,041,246.21</u>	<u>3,014,945.01</u>	<u>5,992,187.19</u>	<u>-</u>	<u>11,048,378.4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u>19,428.57</u>	<u>-</u>	<u>-</u>	<u>-</u>	<u>19,428.57</u>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	17,419,102,299.79	17,419,102,299.79
资产管理计划	-	-	1,319,623,602.83	1,319,623,602.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	1,656,373,183.83	-	30,595,144,182.68	32,251,517,366.5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39,639,995.48	139,639,995.48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125,660,673.70	125,660,673.70
	<u>1,656,373,183.83</u>	<u>-</u>	<u>49,599,170,754.48</u>	<u>51,255,543,938.3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基金投资者投资	-	-	2,228,308,434.68	2,228,308,434.6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	5,132,309,603.07	5,132,309,603.07
资产管理计划	-	-	989,686,354.76	989,686,354.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	242,874,552.51	-	28,107,031,342.07	28,349,905,894.5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48,510,326.15	148,510,326.15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40,003,224.00	40,003,224.00
	<u>242,874,552.51</u>	<u>-</u>	<u>34,417,540,850.05</u>	<u>34,660,415,402.56</u>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基金投资者投资	-	-	806,000,000.00	806,000,000.00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本集团由投资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的估值工作，同时委托外部独立评估师对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上述估值结果由本集团财务部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最近融资价格法和市场乘数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预期波动率、缺乏流动性折价以及预期收益率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投资均无逾期。公允价值按基于管理层判断的预期收益率贴现的现金流量计算，属于公允价值层级的第三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为对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按基于市场报价(第一级：活跃市场报价(未经调整))的公允价值入账，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对特定时期限制出售的若干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基于市场报价及不可观察输入参数(即缺乏市场流通性折让率)确定，因此分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的第三级。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使用不可输入观察输入数据的估值方法计量(如市场乘数法)，因此分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的第三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基金投资者投资相关的金融负债，对其进行估值所用的底层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分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的第三级。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定期存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和银行借款等。

于 2023 年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三 资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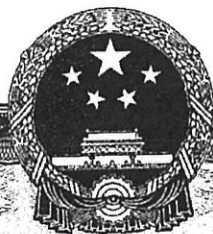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吸收投资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55.44%</u>	<u>56.71%</u>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3250016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2230.7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3033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2024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星辰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组 织 形 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 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复印件仅供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24)第 13033 号]后附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703482

703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此复印件仅供对外来通函往来使用
乙未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 120233 号 注册会计证书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复印件仅供小来通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使用
（盖章(2024)第13033号）后附证明。



(2024)第12033号[正册证正副]

此复印件仅供小光通成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销使用
小光通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 乙 普永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姓 名 杨 林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0-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永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710142317
Identity card No.



杨楦



姓名：杨楦
证书编号：310000070354

证书编号：310000070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1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年
afte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公告



2008年3月20日

此复印件仅供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使用(2023.4)
第13033号[13033-10].





记

合格，继续

2013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6日

2009年3月20日



此复印件仅供永通成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之附件使用
南京 (2014) 第 1303 号 1100000000000000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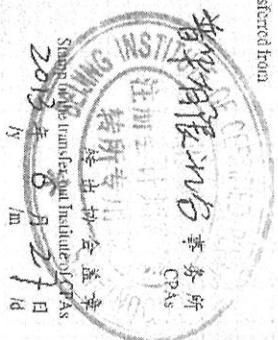
审字(2014)第13033号] 附件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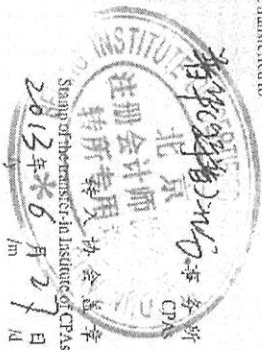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北京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使用，不作为其他用途。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iv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iv /m /d

此复印件仅供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年报披露使用
乙第13号承道中元审字(2024)第13033号[13]日之[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 d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小水通讯技术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财务报销使用
乙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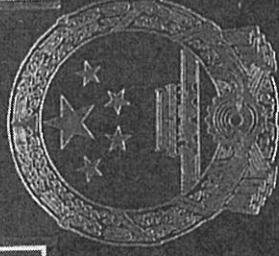


中注协字(2024)第13033号[内部使用].

此复印件仅供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使用 请妥善保管

522029

张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天集团(2014)第13033号[已注销]
中天集团(2014)第13033号[已注销]

中天审字(2020)第 12033 号 12月8日使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12月8日 审计报告 乙类执业证



姓 名	张瑾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2-12-0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30102198212010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34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年 / 月 / 日



(2024)第12033号行政决定

此致印信收據 小本通收 致永通公司 乙亥年永通中大字